

#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檢定辦法

91年10月2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91年1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18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93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95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填具資格檢定申請表並檢具修習科目成績證明，向系辦公室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修滿12學分。

第四條 申請時間：應於考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檢定項目：論文結構與內容評鑑。

- 一、申請人需繳交一份論文提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 二、通過資格檢定委員會之口試。

第六條 資格檢定由指導教授邀請兩位相關研究領域之教師組成資格檢定委員會，負責審查事項。

第七條 本資格檢定應於第七學期結束前完成。在第八學期開學前仍未通過學位資格檢定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新修訂辦法自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並回溯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